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2次大會紀錄

時間：102年10月31日（四）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

主席：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記錄：陳儀

## 出席者：

師委員豫玲

葉委員德蘭

黃委員馨慧

范委員國勇

張委員春暉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淑芬

劉委員宏信

劉委員嘉怡

覃代理委員玉蓉

簡代理委員璽如

徐代理委員月美

紀代理委員玉秋

胡代理委員玉磊

廖代理委員文靜

賴代理委員慧貞

## 列席者：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詳後附簽到冊）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1、確認前次（第9屆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 報告案 2、前次委員會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社會局、研考會、人事處、主計處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	第 9 屆 第 2 次 議決
七 六 臨 一	<p>案由：2012 年國家組織再造，行政院有性別平等處，未來在市府是否也能有一如原民會層級的性別平等委員會，或直屬市長的性別平等辦公室。</p> <p>決議：</p> <p>(八四提一)請研考會持續針對本府設立性別事務專責對應單位進行研擬，並請人事處及社會局共同協助相關規劃工作。</p> <p>(八五提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請邀社會局、民政局、人事處參加，並提下次女委會大會正式報告。</p> <p>(八六報三)本案朝在市長室下成立跨局處任務編組方向規劃，由市長召集，請社會局、研考會及人事處討論，擬訂方案提陳市長。</p> <p>(九一列管)</p> <p>(一)請社會局提「早餐會報」向市長報告。</p> <p>(二)請研考會於下次大會前請市長裁決，完成本案。</p>	社會局 研考會	解除列管 洽悉。
八 四 提 二	<p>案由：為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p> <p>決議：</p> <p>(八四提二)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聘任府外委員時，應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規定。</p> <p>(八五列管)</p> <p>1.除教育局外，其他單位處理等級均列 B</p> <p>2.本府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刻正修訂中，請法務局協助查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p>	人事處	<p>繼續列管</p> <p>【人事處補充說明】會議手冊修正：</p> <p>1、第 13 頁「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機關名稱為「教育局」。</p> <p>2、第 18 頁後 2 個委員會及第 19 頁第 1 個委員會之機關名稱為「都市發展局」。</p> <p>(一)請所有委員會於 102</p>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2 次 決議
	<p>則」之依據，原則上朝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方向努力，並授權幕僚單位做成決議。</p> <p>3.幕僚單位說明：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本案依委員建議遵循中央決議辦理，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應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p> <p><b>(八六列管、提一)</b></p> <p>1.工務局部分，除工程、土木或環保外，請廣邀經濟、社會領域學者擔任委員，於今年 7 月改聘時達成目標。</p> <p>2.比例原則同【討論案 1】：</p> <p>(1)本府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外，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2)請社會局儘速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俾使前開審查原則法源化。</p> <p><b>(九一列管)</b></p> <p>(一)下次大會請人事處報告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數量，並預估全數均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時間。</p> <p>(二)請人事處每次大會均報告本案執行情形，包括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原則情形、數量統計、每會期間有多少委員會改選進而符合情形、是否有委員會有難以達成性別比例原則之特殊情形及困難之處等，以表格化呈現為佳。</p> <p>(三)以上事項請先行於女性支持網專案會議報告。</p>		<p>年底前採行積極作為（例如：增聘委員、更替府內委員名單等）以符合本府性別比例原則規範；無法達成之委員會須具體說明原因，經人事處彙辦後，由本會執行秘書視情況跟市長報告。</p> <p>(二)下次大會請人事處報告執行情形。</p> <p>(三)第 17 頁交通局「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之說明，請刪修「因性質特殊(如事故現場照片較為血腥)，女性專家學者擔任意願較低」1 節。</p>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	第 9 屆 第 2 次 議 決
八五臨一	<p>案由：為本府執行「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102年第二、三階段審查作業，請尚未成立性平小組之局處於102年1月儘速成立，提請討論。</p> <p>決議：</p> <p>(八五臨一) 本府 17 個尚未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局處（產發局、資訊局、公訓處、秘書處、財政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地政局、兵役局、主計處、研考會、政風處、體育局、捷運工程局、翡翠水庫管理局、都市計畫委員會），請於 102 年 1 月底前成立。</p> <p>(八六列管、報三)</p> <p>1. 本府所有局處請於下次大會報告性平專案小組執行情形，包括開會次數、決議內容及具體作為等。</p> <p>2. 同【報告案 3】決議（二）： 請研考會強化對本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促進業務的考核，包括對局處大小、規模的評估，下次大會請併提報告。</p> <p>(九一系列管、報三)</p> <p>(一) 本府性別預算請採取「主動積極」做法，於每年編列預算時（即今年度編列明年預算時），主動羅列需要之費用。</p> <p>(二) 請嚴格督導並請各機關(構)積極配合改善缺失情形，每次大會均請統計並報告「性別議題聯絡人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情形」（特別請工務局調整委員組成）及「開會次數：每季至少開會 1 次」（特別請資訊局再行確認填報資料正確性）等相關資料。</p>	主計處 社會局 (及所有一級機關)	<p>繼續列管</p> <p>【社會局補充說明】會議手冊修正：第 8 頁執行情形「三、開會次數：...除『秘書處』...」秘書處請更正為「財政局」。</p> <p>洽悉，請持續辦理並於本會報告。</p>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2 次 議決	
九一報四	<p>案由：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p> <p>決議：</p> <p><b>(九一報四)</b></p> <p>(一) 請研考會參考中央金馨獎評分項目，將第六項「本機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納入本計畫；並請考量各機關(構)性質，研商納入方式是加入整體指標亦或以外加項目處理。</p> <p>(二) 請將訪評作業程序整體時間修正為 2 個半小時，可考量前面增加首長與委員 Q&amp;A 時間 10 分鐘、每位委員訪談人數增為 2 人、座談會增加 10 分鐘。</p> <p>(三) 計畫請更換「領隊」名稱為「聯絡人」，且定位為不介入訪評。</p> <p>(四) 請統一修正計畫名稱及內容，將「評鑑」均改為「訪評」，並一併修正相關內涵及用詞。</p> <p>(五) 請納入性別議題聯絡人觀摩其他機關(構)訪評作業之建議；訪評委員盡量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綜合座談請機關(構)首長主持並邀請各機關(構)科室(單位)主管參加；可視情況將幾個機關(構)之綜合座談以「擴大會議」方式一起舉辦。</p> <p>(六) 第捌項獎勵作業今年先行刪除，暫不辦理。</p> <p>(七) 訪評作業全數完成後，擇期報告各機關(構)之訪評報告(每個機關(構)約 2 至 3 分鐘)。</p> <p>(八) 本案計畫請修正以上內容後，延至今(102)年 8 月起實施。</p>	研考會	繼續列管	洽悉，下次大會請研考會報告本案。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	第 9 屆 第 2 次 議	
九一提一	案由：本屆委員會專案會議重點議題、分組及運作方式。 決議： (九一提一) 照案通過。 (二) 各委員(含府內委員)請依個人興趣或專長選擇參加專案會議，每組建議 5 位以上(5 位以上委員較能充分討論交流，組成人數需為奇數以利表決)。	社會局	解除列管	洽悉。
九一提二	案由：本府 CEDAW 法規檢視第二階段自治規則備查。 決議： (九一提二) 照案通過。 審查通過及修正後通過案件，刻正由各業務機關依會議決議修正。擬由女委會幕僚單位一一確認修正情形後，於 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由法務局彙整清冊函送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社會局	解除列管	洽悉。
九一提三	案由：本府 CEDAW 法規檢視第三階段行政措施審查方式。 決議： (九一提三) (一) 33 個一級機關(構)各抽 2 案，總計抽查 66 案；並請社會局預先審查、撰擬幕僚意見。 (二) 請社會局提供通案性原則給各單位參考。 (三) 請法務局及社會局再行確認第三階段所有案件清冊或填報內容是否可提供及提供方式。 (四) 其餘照案通過。	社會局	解除列管	洽悉。 本府 CEDAW 法規檢視各階段建議及結果，請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後續追蹤。

### 報告案 3、本府成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性別平等辦公室」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改組情形。

報告單位：社會局

#### 與會者發言摘述：

社會局（補充說明）	會議手冊第 90 頁、第 91 頁，「秘書處」原列「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主要相關機關係誤植，請修正至「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小組機關總數請併同修正，「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為 4、「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為 6。
覃代理委員 玉蓉	1、我們有點擔心性別平等辦公室的規劃和目前女委會運作並沒有太大差別，由於性平辦會牽涉許多跨局處業務，建議執行長是否由市府主任秘書以上擔任會較適當？ 2、中央性平會的會前協商會議是由政務委員主持，也並非性平處長。 3、社會局幕僚機關增聘的專職人力大約是幾人？
丁副主任委員 庭宇	1、實際上府秘書長或副市長以上層級並沒有自己的人力，故由社會局擔任更能夠推動，若由秘書長或副市長擔任執行長，可能會和社會局之間又隔了兩層權力結構。 2、若需要跨局處協調，將由市長再指派秘書長或副市長主持。
社會局	目前性別平等辦公室是共需要 6.8 人，請增 6 人，正在簽報當中。
丁副主任委員 庭宇	執行性別平等辦公室將會有 7 個專職人員。
覃代理委員 玉蓉	主席所說「若有需要跨局處協調，將由市長再指派秘書長或副市長召開會議」1 節，是否可放進組織規劃當中？
丁副主任委員 庭宇	此為市長職權，不適宜。
劉委員嘉怡	本會先前曾希望性平辦的幕僚機關是秘書處，現在既然已由市長裁示，我們仍希望其實質運作能達成我們當初提案的期待。
丁副主任委員 庭宇	事實上秘書處的人力是很吃緊的，社會局則是大單位，實際執行時其結構與人力均較充分。現在有 7 個專職的人，又設於市長室下，假以時日，一定可以做得更好。
覃代理委員 玉蓉	因先前未參與討論，想請問之前是不是考慮過由研考會擔任幕僚機關？
丁副主任委員 庭宇	有討論過，但研考會是幕僚監督機關，社會局才是執行機關，且此業務和社會局比較直接相關。研考會亦無法管理另外的三十幾個局處，所以需由市長室下的性平辦才能做的到。

決議：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討論案 1、本府 CEDAW 法規檢視第三階段行政措施備查。

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 1、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某教師播放反同志婚姻影片、要求學生連署反對同志結婚等事關本市公立學校教育信譽之現況，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葉委員德蘭、陳委員曼麗、黃委員馨慧

與會者發言摘述：

葉委員德蘭	<p>提起本案是想讓大家都瞭解本市教育單位的處理流程及往後的處理原則。特別是師生權力的不平等，本事會造成學生的為難。我希望為學生的受教權，以及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政策和教育白皮書相關內容。</p> <p>第一，要請教育局說明後續處理程序、未來督導方針以及有效的監督措施。由於類似事件，我們常常是事後讀報得知，應從事前預防方向來努力。</p> <p>第二，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課綱內容要求需要進行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目前某些民間團體假借提供免費相關課程、講師及贈品，得以進入學校。目前我聽到的結果是教育局打算讓各學校自行把關，但我覺得若無通盤原則的話似乎不妥，應有更積極的做法。是否可提出規範全市執行的原則或方案？</p>
市立大學代表	<p>本案老師承認確實有請同學連署但並未強迫，全班四十幾位同學，僅有十位連署，此事亦經通識中心主任訪談確認。故已召開性平會討論，有 3 點決議：1、成立調查小組調查。2、請本案老師在半年內要上 8 個小時的性平課程。3、課程期末由通識中心及學務處再做一次檢驗，向學生詢問老師在上課的過程當中，有無違反性平法規定，當做下次兼課的參考。</p> <p>本案老師是兼課老師，最後會針對是否續聘再行討論。</p>
黃委員馨慧	<p>本案應建立相關機制，避免未來再度發生。以下 2 點提問與建議：1、本案是市立大學，屬本府管轄範圍，如何從校內產生自我機制非常重要。故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可以如何發揮應有</p>



	<p>的功能？其討論議題是否有將課程與教學納入？而不光是針對討論性騷擾此類事件。</p> <p>2、就我所知，近來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北體整併為臺北市立大學後，原來北體的性別平等教育單位（性別平等教育研究室）就不見了。故如何讓校內原有的性別平等相關單位能持續發揮其積極作用？</p>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臺北市立大學受大學法的約束，本市府若要干涉可能不是很適當。本案的發生應就是給所有大學老師最好的警惕，但我個人認為審核老師的課程大綱並不妥適。
黃委員馨慧	我並不是說要審核，因大學自主，而是應該要建立機制，能夠讓通識老師組成社群做相關討論，也就是各校可以發揮課程與教學的功能。
范委員國勇	我認為同志婚姻議題屬公共議題，在大學裡有充分討論是很好的公民教育，故本會對大學開課如何做正反討論應予尊重。另，若老師的作為無涉及強迫性質的話，亦不須干涉。所以本會或教育局可以做的應是，針對性平教育的內容給予規範、師資的資格等面向指導。
劉委員嘉怡	<p>在教學場域，教學或言論自由是否可以不受規範？此和個人言論自由可以有一些區別。目前兩公約、性別平等教育法都已明確規範不得因學生的性別特質和性傾向而有所歧視，故我認為在教育場域宣導性傾向差別待遇時，應要審慎以待。所以此案應無法認為是屬於教學自由的範圍。</p> <p>至於如何審視與區別教學內容是否妥當？應有客觀的分析與討論。但本案並非屬客觀的討論，而是主觀意識的傳達。</p> <p>所以本案應已違反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兩公約的情況，是否仍可有通案或原則給市府所管轄的學校？</p>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針對大學教育，正反並陳應是可接受的，但簽署及連署則不可行。由於對大學老師不宜做過多或太細節的限制，若其違反相關規定，事後檢討是較妥當的方式。
葉委員德蘭	是否可請教育局再發一次函以強調應遵守性平法的立場？
教育局	本案經該校性平會討論此案已違反性平法相關規定，故已做出前開市立大學代表所述的相關決議。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葉委員所述，再次函發遵守性平法是可行。
陳委員曼麗	是否可在此班級另上關於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以讓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有更加深入的瞭解。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大學自治，我們不宜做太強烈的建議，本意見轉達給市立大學，請其跟老師討論。

市立大學代表	有關於黃委員提及的性別平等教育研究室，經查證，是天母校區更新校舍時，曾保留一空間準備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研究會」，但該組織尚未啟動，非常設編制內的單位。
黃委員馨慧	我想再次強調，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前，學校很多都只在處理性騷擾防治的問題，但性別平等教育法裡，對於課程與教學的資源與環境其實有很多規範。是否可以請各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於課程與教學的相關資源或友善措施等部分應多加關注，但非屬檢核性質。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此建議請市立大學代表帶回去跟校長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重視課程與教學是否有符合性別平等。

決議：請教育局函發各級學校，教學與課程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其中高中、國中及國小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應用（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演講），應特別注意性別平等與宗教信仰之衡平性。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